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76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前期，你公司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达9.32%，并增加关于提名3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提案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获得通过。金陵控股、西藏华富与部分网络投票股东表决意见一致。

我部已就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向你公司发函问询，金陵控股、西藏华富回复称，其与张景明、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宏创”）等6名网络投票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34.74%，虽表决意见一致，但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近期，本所在监察中发现，张景明、永新华韵、宁波宏创等与金陵控股表决一致的股东，在任职、开户交易等情况方面存在关联。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再次向相关股东核实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告：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金陵控股参股公司深圳金陵华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陵”）法定代表人为张景明，系持有公司4.49%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为王广宇，系金陵控股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后，深圳金陵变更工商登记信息，成为金陵控股全资子公司，张景明、王广宇不再担任原职务。同时，本所监察发现，金陵控股与张景明交易营业部为同一证券营业部。请你公司向金陵控股、张景明核实，其

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所监察发现，永新华韵、宁波宏创账户在交易你公司股票时的IP地址完全一致，请你公司向永新华韵、宁波宏创核实，其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相关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督促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若相关股东在买卖你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

公司将尽快向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等相关股东核实确认有关事项后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